**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3、项目支出表

24、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6、政府采购预算表

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8、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承担鹤城区本级项目及市级下达任务的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2、承担鹤城区本级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由鹤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任务下达和统一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办鹤城区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联席会议相关事宜；

3、承担鹤城区本级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的概预算委托、审查和归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鹤城区本级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资金、工作经费和安置房建设资金的核拨、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定征收安置成本工作；

4、承担鹤城区本级集体土地征收项目村民安置资格审核、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稽核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征收安置信息统计、公开和档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5、承担组织协调鹤城区本级集体土地征收项目评估、测量、拆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为鹤城区本级集体土地征收项目提供业务指导及培训等服务；

7、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政策法规部、征收管理部、征收一部、征收二部、征收三部、征收四部、安置部（工程技术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0人，实有人数5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4.7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80.7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4.7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及单位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0.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80.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因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80.79万元，基本支出780.7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